

# 從台語聖詩 152 首看加爾文的基督論 ——兼論其對當代教會的反思

劉清虔

台南神學院神學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當前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正處在一條要改革或不改革的十字路口：教會組織架構、主日禮拜的程序是否要改變？把講台與聖餐桌移走而換上整套的爵士鼓是否恰當？將傳統的聖詩撤掉而以當紅的敬拜讚美流行詩歌來取代好或是不好？除了傳統禮拜，再加上一場專為青年人預備的華語禮拜，會不會使台語二十年後從長老教會中消失，而台語聖詩亦將正式走入歷史？身為一位第一線的牧者，許多的問題不斷纏繞心頭。

特別是在一些看起來好像有一點改變或復興的本宗教會裡，有的根本已經不唱聖詩了，讓吾人最感憂心。因為，現代流行詩歌很容易感動人，但煽情的成份總是過大；另一方面，常為人忽略的是詩歌歌詞所流露的神學意涵。有許多詩歌的情感表達很強烈，卻缺少教義的描述，致使吟唱者唱完並無法增進對三一上帝的認識、或是重新架構自身的信仰。而這一方面，吾人發現台語聖詩裡有許多的詩歌都充滿著正確的教義，看來也許不起眼，但卻是歷久而彌新的。

長老教會的創始者是約翰加爾文，而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台語聖詩裡，加爾文列為作者的只有一首，那就是第152首，題曰：我來朝覲你，救贖我的主。我們可以說這是加爾文基督論的一個濃縮，當中不僅涉及他對基督論的教義鋪陳，更展現出人對於這位救贖主應有的敬畏，以及合乎

中道的禱告。對加爾文而言，整個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便是基督論，他是透過基督論來建構上帝論，亦是透過基督論來形塑聖靈論。

本文的主旨在於對聖詩 152 首進行神學性的解讀，吾人所使用的方法是質樸地以漢文譯文作為詮釋的文本，加之以加爾文《基督教要義》與其《聖經註釋》中的觀點，企圖進一步理解加爾文在本篇聖詩中所闡述的基督論要旨。因為，加爾文的基督論已在《基督教要義》中充份呈現，漢語本《基督教要義》上冊在卷一之前有奧里維安所寫的全書總綱，他將加爾文的觀點做了總結——

本書的計劃可總括如下：人受造原是正直的，以後既非局部地而是完全地墮落了，於是在自身之外，唯獨在基督裡得著拯救，那藉著不問將來善行而白白賜予的聖靈與基督聯合的人，在祂裡面可以享受雙重的恩賜，即追隨終身的完全稱義，和與日俱進的成聖的開端。直到身體復活之日，才告完成，好叫上帝偉大的慈愛在天上永受讚美。(全書綱要，p.4.)

這是清楚而完整的教義要旨，而長老教會的信仰地基即是建立在加爾文正確而平衡的教義之上。然而，今日教會卻漸次將自身的信仰地基棄置，使自身徒然陷入四處學習、根基不穩、飄流不定的困境之中，本文擬在最後亦提出從加爾文基督論出發，對現今基督教會與信徒的信仰形態進行批判與反思。盼亦能將部份從神學而來的觀點，提供教會作為參考。

## 二、基督作為救贖主

我來朝覲你，救贖我的主，你是我所靠，我心的救主；

為著可憐我，你會受苦痛，阮一切掛慮，求你來釋放。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第二卷的題旨開宗明義道：論對在基督裡的救贖主上帝的認識，這認識是首先藉律法顯明給族長看，然後藉福音顯明

給我們的。<sup>1</sup> 這般的題旨首先便將基督以「救贖」的角度來理解。對加爾文而言，要認識耶穌基督，就必須先從基督作為救贖主的身份來理解，因為，基督作為「救贖主」同時表明了人的墮落（因為人的墮落，人才需要救贖；也只有基督裡，人才能得到救贖），以及基督來到世間的目的（如天使所言：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詩歌歌詞詮釋：

◆**我來朝覲你，救贖我的主**——基督是受朝拜的對象，因祂是被殺的羔羊，人當以恭敬虔誠的心來到祂的面前，並明白自己之所以能來到基督面前乃是因為基督的救贖。「朝覲」代表著一種下對上的恭敬，是人對君王的禮節，因而，面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人自然當恭敬虔誠。基督不僅是受敬拜的對象，更重要的是，祂不是一位高高在上與我們的生活無涉的掌權者，祂乃是從罪惡中救贖我們、與我們具有生死相關之親密關係的救主。詩人特別強調：你是救贖我的主，更表明自己身為罪人在上帝律法下的必死性，這景況卻因著基督而有所轉化。吟詩的開始，表示了吟唱者一顆恭敬虔誠的心。

◆**你是我所靠，我心的救主**——詩人表明基督是他唯一的倚靠，因為人無法在得救一事上為自己做些什麼，人的行為因罪的捆綁，無法選擇行善，只有不斷陷溺在罪中。加爾文說：「因為人是屬血氣的，所以必須重生，這就是我主的立場。祂所傳的新生，不是指身體的新生，靈魂的新生也不是局部的改正，乃是整個地改造。」<sup>2</sup> 因此，基督作為救主，是將人從「屬肉體」轉化至「屬

1 加爾文著，徐慶譽譯，《基督教要義》，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151。

2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193。

靈」，從而使人在恩典之下得以重生。他引用羅馬書三章 23-25 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

◆**為著可憐我，你曾受苦痛**——加爾文認為，基督為完成中保的任務，不得不降世為人，道成肉身的基督，一方面是眞神、一方面又是眞人，這是人賴以得到拯救的天命。<sup>3</sup> 人之得拯救是出於基督的愛與憐憫，祂自己曾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 3:16) 獨生子雖是上帝所賜，但作為三一的第二位，基督必也是出於對人的憐憫而甘願成為人的樣式。而祂所救贖的方式竟是祂的受苦，加爾文曾說：「上帝不歸罪於我們，是因為基督替我們作了祭品，事情若不如此，祂就不能成為我們的義。」<sup>4</sup> 祂的救贖是藉著十字架完成的。

◆**脫一切掛慮，求你來釋放**——加爾文在此所指的掛慮，從其神學脈絡而言，應不是指日常生活如物質或肉體需要等的掛慮，而是對罪的掛慮。人因為有罪而背負著「被定罪」的焦慮，但如今，基督已成了挽回祭，這般的焦慮便得到了釋放。既是如此，對於日常生活的際遇，加爾文認為，一個基督徒應該寧靜忍耐，他說：「不論他的遭遇怎樣，他絕不感覺到自己是不幸的，也不會因自己的命運埋怨上帝。一個信徒倘遭逢不幸，仍應思念上帝的仁慈與祂的父愛，...既知道這是由於上帝的安排，自必以感恩的態度欣然接受。」<sup>5</sup> 詩人期待的是所有從罪而來的重擔能得到

3 加爾文著，徐慶譽、謝秉德譯，《基督教要義》，中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1。

4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5。

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66。

完全的釋放。

在第一節的歌詞中，加爾文申述了救贖主基督與信徒之間的關係，基督是人敬拜的對象，人當恭敬以對，因為人之所以能得救贖，完全是因為基督的功勞，而基督的作法是以祂的受苦來完成，而受苦的因由出自祂對人的憐憫，而最後的果效則是使人從因罪而來的捆绑得到釋放。這正是基督作為救贖主的「祭司」任務，加爾文說：「祭司的目的和功用使祂成為一個純潔無瑕的中保，因祂的聖潔，我們得為上帝所悅納，正因為我們冒犯了審判者上帝，所以祭司為要平息上帝的憤怒，並替我們爭取上帝的恩眷，必須為我們贖罪。希伯來書七～十章即在說明祭司的尊嚴地位完全屬於基督，因為祂死了，自己作為贖罪祭，除去我們的罪。」<sup>6</sup>

### 三、基督作為掌權的君王

你就是慈悲，恩典的君王，用全能治理，萬民所尊崇，  
求你今降臨，在阮心掌權，顯出你純潔，大光來照阮。

加爾文清楚表示，要明白基督從父所受的使命，和祂所給我們的益惠，必須思考基督作為「先知」、「君王」、「祭司」的三種任務。<sup>7</sup>如果第一節歌詞所顯明的是基督的祭司身份，那麼，第二節歌詞，吾人亦有理由認為乃係表達基督作為掌權的君王。當耶穌升天之前公開宣誓：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 28：19)若要理解基督的君王身份，就必須先認知到基督的國是屬靈的，因為我們知道，凡屬於地上和世界的，都是暫時和能敗壞的，所以要我們把希望寄託在天上。<sup>8</sup>

6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4。

7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9。

8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2。

## 詩歌歌詞詮釋：

◆**你就是慈悲，恩典的君王**——加爾文在註釋以弗所書一章7節時這樣說：基督作為我們的救贖主，是由於上帝豐滿的仁慈，使我們滿心感到神恩的豐富。<sup>9</sup> 因著基督的順服、受死，展現了上帝對人的慈悲，慈悲的背後是基督的受苦，耶穌基督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乃是因為祂的順服與受苦。這位道成肉身的君王，住在我我們當中，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在祂裡面所閃耀的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 1:14)而祂的國度，照加爾文所言，「是屬靈的，它提高我們，使我們達到永生，並叫我們可以度過憂愁、饑寒和顛沛流離的苦難生活，叫我們滿意的是，這一位王絕不會丟棄我們。」<sup>10</sup> 這就是恩典的君王。

◆**用全能治理，萬民所尊崇**——就如同在《基督教要義》卷一「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中所言，上帝以祂的權能保守並支持宇宙，又按祂的旨意統治宇宙的一切。<sup>11</sup> 而這位作為上帝的基督既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自然是統管萬有的，歌詞表達，不僅是屬主的百姓應頌揚，而是萬民所當尊崇。因為，「上帝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下的、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上帝。」(腓立比2:9-11)照加爾文的看法，基督的權能治理，並不是為祂自己，乃是為了我們，使我們有充份強大的力量和齊全的武器，可以抵抗精神上的仇敵。<sup>12</sup>

◆**求你今降臨，在阮心掌權**——在歌詞之中，加爾文提出了一些「懇求」，而這些懇求沒有一項是為了自己的私慾，都是為了信仰

9 加爾文著，任以撒譯，《以弗所書註釋》，(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5)，15。

10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3。

11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116。

12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3。

生命的建造。加爾文追隨奧古斯丁，認為人在墮落之後即喪失自由意志，人完全無法選擇向善與歸向上帝。加爾文區分了兩種人，一種是被棄絕的、一種是受揀選的，對於前者，上帝就任憑他們的心剛硬、背逆，尤有甚者，「祂所做的並不止此，因為祂將祂的心交給撒但，使它頑梗不化」；<sup>13</sup> 但對於後者，「上帝旨意的能力，不但叫祂那預見為最好的事成功，而且也叫人的意志傾向於那些事」。<sup>14</sup> 懇求基督在人的心掌權，所表彰的是一種人的意志，這種意志是人願意使自身的意志降服在基督的意志之下，如此，上帝便能使人照著上帝意志所樂意的方向去行。

◆**顯出你純潔，大光來照阮**——加爾文完全贊同希伯來書所記，上帝的獨生子對我們而言就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也贊同保羅所言，「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上帝，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sup>15</sup> 意即：基督降世就是將上帝的光帶到世上，使人得以活在真理的光照裡。加爾文基於如是的基礎，曾經說出極重的話語，他說：「當上帝在祂的這形像(指基督)中顯現的時候，宛如祂使自己可被見到，這使那些在極大的光明中閉著自己眼睛的忘恩負義和頑固的人，顯得是更可厭惡了。所以，保羅說：『撒但弄瞎了他們的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的光照著他們。』(林後4:4)」<sup>16</sup> 基督是聖潔，在祂全然無瑕，基督是光，在祂全然無暗；祂已將上帝的真光照耀，求基督用大光來照，更是顯明要拒絕撒但的蒙蔽。

1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212。

14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212。

1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314~315。

16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315。

在第二節的歌詞中，加爾文強烈表白基督是統管萬有的君王，祂從父得了權柄，可以赦罪、可以叫任何人復活，可以頒賜公義、聖潔和救恩，祂是活人死人的審判者，祂也可以得著和父同樣的榮耀。最後，祂是世界的光、是好牧人、是唯一的門、是真葡萄樹。<sup>17</sup> 當人再一次告白基督是君王時，所反射至自身的省思則是：人必須對於基督的慈悲憐憫予以至極的感恩、也必須對於基督的國度予以充份的認識；對祂的治理全地予以至深的尊崇，也對祂至高無上的權柄有全然的順服。還有，要在意志與道德上完全歸向主，與撒但的權勢劃清界限，活在祂的光明中，與主同行。

#### 四、基督作為生命的主

你就是活命，我由你生存，一切的恩惠，才能你所分，  
求你將信仰，權能扶持阮，賜阮有氣力，贏試煉純全。

耶穌基督另一個身份便是「先知」，先知的任務是教導，叫以色列人記起上帝的話語，要明白且遵行上帝的誡命。耶穌曾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馬太4：4)這就表示上帝的話語是人屬靈生命賴以生存的重要根基，先知的教導任務就益顯重要。而基督作為先知，祂所要教導的是有關天國的律例與法則，為要使人在現實世界中活出一個屬天的樣式，用天國的原則來度塵世的生活。加爾文強調基督從天取得的特權便是，當耶穌在山上變貌時，天上傳來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sup>18</sup> 這使得耶穌基督的先知身份的以確證，祂的話語具有絕對的權威性。

詩歌歌詞詮釋：

◆**你就是活命，我由你生存**——我們可由兩個角度來理解基督作為

<sup>17</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4。

<sup>18</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0。



賜生命的主，首先便是基督作為先知所傳揚的上帝的話語，這是人生存的根基，人是因上帝的話語而生活的；其次，基督曾告白：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基督便是生命的源頭。前者所表彰的是耶穌是上帝的真道所成的肉身，上帝的話語親自成為人的樣式，向人深深地揭露自我；而後者所呈現的更是基督為人死在十字架上，洗淨人的罪，使人得以轉離敗壞沉淪的必死境界，得以出死入生。加爾文說：「我們既被定罪、死亡、毀滅了，因此必須在基督裡尋求公義、拯救和生命。」<sup>19</sup> 更重要的是，基督透過祂的死，來證成我們的活，他繼續說：我們相信，罪的消除和死的毀滅是由於基督受死；義的恢復和生命的建立是由於基督的復活。<sup>20</sup>

◆ **一切的恩惠，才能你所分**——人所能上帝取得的最大恩惠，便是罪得赦免，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吾人深信，加爾文在此所要呈現的是不僅人屬靈的生命由基督而立，人日常生活的所需，以及人取得這些所需所當具有的能力，也是來自基督。加爾文也作出了他的提醒，他說：「除了上帝所賜的幸福之外，不要渴慕或追求其他的幸福，對上帝所賜的幸福卻需完全信賴。依靠肉體的力量，或由毅力、或由勤勞，雖足夠追求名利，但這一切都是空虛，若不是主賜福，我們的努力對我們實在無益。」<sup>21</sup> 只有上帝所賜的幸福，雖經過各種困難，才真能導引我們走上幸福之路。加爾文還說：人當將自己奉獻於上帝，使我們今後所說的、所想的、或所行的一切，都是以榮耀上帝為目的。<sup>22</sup>

◆ **求你將信仰，權能扶持阮**——人對於自我應該有一個清楚的認

19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6。

20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39。

21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64。

22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57。

知，那就是人的「非屬己性」與「屬神性」。加爾文認為人不是屬自己的，所以，不可使自己的理性和意志在我們的思想與行為中居領導的地位，反之，「我們是屬上帝的，所以我們當為祂生死；我們是屬上帝的，所以我們要让上帝的智慧和旨意統治我們的行為。順從自己的意志，必使人趨於毀滅，所以，放棄依賴自己的智慧或意志，一心服從上帝的引導，乃是最可靠的。」<sup>23</sup> 在此，人的軟弱是顯而易見的，若失去了上帝的扶持，則可能因自我的私慾而陷入罪惡之中，懇求上帝的扶持，表示人的謙卑及願意捨己，將生命完全交託，並承認上帝對人有完全的主權。<sup>24</sup>

◆**賜既有氣力，贏試煉純全**——加爾文說：「凡為主所選擇，光榮地列在祂的聖徒群中的人，當準備過一種堅苦卓絕的生活，忍受無數災難。這是上帝的旨意，藉以試驗他們，看他們是不是真屬於祂；上帝首先從祂的獨生子開始，然後將這方法推廣到祂所有的兒女身上。」<sup>25</sup> 依加爾文的觀點，上帝之所以將苦難加之於祂的兒女，首先便是要鍛煉祂的百姓走一條追隨基督的十字架道路，其次便是，要試驗他們的忍耐，教他們順服；而總目的是要使祂的兒女能「成全完備，毫無缺欠」。耶穌基督背十字架，證明了祂對天父的順從，基督能幫助我們繼續過十字架的生活。因此，我們求：在上帝的應許下，願基督賜我們力量，順服上帝的旨意，並勝過世間的苦難，在諸般的試驗之後能達致成全。

在第三節的歌詞中，基督作為上帝聖言所成的肉身，親自將關於天國的信息教導人，讓人在祂的話語中得著生命。如先知般將上帝的話語實實

2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57。

24 用加爾文的話來說：「總之，我們既信靠神恩，就不致以卑污不正的手段去爭取虛空的名利，也不會把一切幸福都歸功於自己的勤勞和運氣，卻只承認上帝是幸福的唯一泉源。」（中冊，165）。

2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68。

在在地傳遞，讓人的屬靈生命得以餵養。基督不僅用言語來教導人，更用生活中各樣的苦難來試驗信徒的堅忍，祂的兒女必須透過順服與忍耐來證成自身是屬於祂的。因此，基督徒當如此省思：基督是我們生命唯一的源頭，基督不屬世界，故我們乃是屬於那位不屬世界的基督；我們必須藉由基督的扶持，才能真正走上捨己的十架道路、才能真正地棄絕世界，並在上帝諸般的考驗中與各樣殘忍的環境裡，以攻克己身的工夫走向完全。

## 五、基督作為和平之君

主你有真實，完全的溫純，你未曾顯出，殘忍與痛恨，  
願你賞賜阮，豐盛的恩惠，在完全一致，和諧來作堆。

耶穌基督在世時所顯出的形象，與祂的任務目的有特殊的相關，祂要平息上帝對人的罪所顯出的怒火，要承擔原本屬於人的咒詛，在備受傷害的處境中展現寬容、在極度痛苦的身心裡發出赦免。正如祂自己說：「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翰 3：17)加爾文曾引用歌羅西書一章 19~20 節：「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祂說：「我可以假定，若基督償了我們的罪債，忍受了我們應受的刑，以順服平了上帝的怒，總之，若祂以公義之身為不義的人受苦，即是祂以義為我們獲得了救恩，這就是祂的功勞。」<sup>26</sup>

詩歌歌詞詮釋：

◆**主你有真實，完全的溫純**——這一段可從兩個角度來解，首先將真實與溫純分開，基督來到世間的意義在於光照在黑暗之中，亦即將真實帶到虛偽的世界。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

26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9。

命。」祂說話的經常性用語即是「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基督的真實要對應我們的虛妄。祂亦曾說：「我的心柔和謙卑，你們當學我的樣式。」詩人強調，這是一種完全的溫和。其次，歌詞的脈絡亦可解為主有真實而完全的溫純，重點放在溫純。加爾文說：「福音的信息是和平，挪去福音，則神與人之間的糾紛和敵對地位，將依舊存在；另一方面，福音的果效，是使不寧的良心，得到平安和寧靜。」<sup>27</sup>

◆**你未曾顯出，殘忍與痛恨**——正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定人的罪，祂的溫和與赦罪表彰祂作為救贖之主與和平之君的形像。因而，對加爾文來說，這形像不是殘忍與痛恨。加爾文說：「上帝在愛和恩惠中接受我們，完全是出於恩典，愛子基督是上帝永遠的揀選和愛心的彰顯的實質原因。基督告示我們，藉著祂，上帝的愛向我們傾流出來。」<sup>28</sup> 耶穌基督將上帝的愛與恩典帶給我們，最大的愛便在於十字架，當基督宣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23:34)正表明基督不包含任何殘忍與痛恨的完全之愛。定罪是殘忍的，赦罪卻是仁慈的，耶穌曾對行淫的婦人說：「我也不定妳的罪，去吧！不要再犯罪。」(約翰8:11)

◆**願你賞賜阮，豐盛的恩惠**——對應第二節所言「一切的恩惠，才能你所分」，在這裡，彷彿加爾文又再一次向上帝懇求恩惠，而且是更豐富的恩惠。豐盛的恩惠是基督對我們的應許，我們可從約翰福音十章10節來理解：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加爾文自己用其一生的光陰歲月證明主的話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12:15)由此便可知其所求之豐盛是一種

<sup>27</sup> 加爾文，《以弗所書註釋》，44。

<sup>28</sup> 加爾文，《以弗所書註釋》，14。

生命意義上的豐盛，是一種心靈渴望的最深度滿足，這種滿足絕非世上任何事物所能給予。因此，我們便有理由推測：事實上，本句是關聯到下一句的，意即，此時所求的恩惠的內容，是「在完全一致，和諧來作堆」。

◆**在完全一致，和諧來作堆**——加爾文曾引以弗所二章 14 節說：「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上帝和好了。」加爾文指出這裡有兩種可能的意義：或是指基督藉著祂的死，使天父與我們復和，並除去祂的憤怒；或是說，藉著救贖猶太人和外邦人，祂將他們合歸一群。<sup>29</sup> 因此，和諧的關係指向上帝與人之間的和睦，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睦。加爾文又認為，這種與上帝之間的相和，也可以說是良心的安寧，是一個人完全與上帝和好之後的自覺；<sup>30</sup> 這相對於當一個人未與上帝和好前的恐懼害怕，基督豐盛的恩惠使人回到上帝榮耀的形像之中，得以與神同行。

在第四節的歌詞中，詩人眼中的耶穌基督是和平的人君，祂真實而無狡詐，柔和而無殘忍。加爾文用了一段優美的文字來闡述基督：「祂為了增進我們的幸福，要和驚駭的恐怖鬥爭，在可怕的磨難中，完全不顧及自己的生死，這樣無比地愛我們，絕不是一個平凡的模範。我們必須承認，除了由基督完全順從上帝的旨意、犧牲自己的一切以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與上帝和好。」<sup>31</sup> 如同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描繪的「受苦的僕人」的形像，耶穌基督完全柔順地如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在剪毛的手下無聲，祂

29 加爾文，《以弗所書註釋》，42。

30 加爾文著，趙中輝、宋華忠譯，《羅馬書註釋》，（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5），113。

31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31。

的柔和謙卑、犧牲受苦，終於成就了和平的福音。

## 六、基督作為永存的盼望

除去你以外，別位無盼望，在主的應允，所信無空空，  
求賜阮和平，安靜與確信，在你的氣力，使阮永堅心。

信仰就是一個歷程，是人在一生中必須努力去奔行的路程；基督就是目標，是人奔跑的方向。保羅曾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立比三13)而在加爾文神學中一項要緊的因素也是：信徒的恆忍，他認為基督徒應該努力克己、默念來生、善度今生、背負十架，然後，在這一條得救的道路上堅持到底。對基督徒來說，耶穌基督是永恆的盼望，是使人能在百般患難中堅定不失腳的力量來源，詩歌的最後，加爾文所意欲表達的就是如此。

詩歌歌詞詮釋：

◆**除去你以外，別位無盼望**——基督徒的盼望從何而來？自然是從耶穌基督而來。但耶穌如何能成為人的盼望？加爾文如是回答：「雖然我們的拯救是由祂的死所完成，因為我們與上帝之復和是由於祂的死，祂也滿足上帝公義的審判，叫我們不受咒詛，同時證明那刑罰是公道的。但我們之所以有活潑的盼望，不是由於祂的死，乃是藉祂從死裡復活。正如祂的復活表明祂是死亡的征服者，我們的信仰主要地也是建立在祂的復活之上。」<sup>32</sup> 加爾文特別強調，耶穌基督是人唯一的盼望所在，不僅是罪得赦免、成為新造的人的盼望；更是使「我們對自己的復活有一個可靠的保

32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39。

證，祂的復活是最穩固的基礎和憑證」。<sup>33</sup> 復活的盼望對於那一生都在受死亡威脅的人而言，是一個極大的盼望，而耶穌的復活，正是所有信了的人初熟的果子。

◆**在主的應允，所信無空空**——對加爾文來說，我們之所以能在耶穌基督裡得到上帝兒女的名份，透過相信而使罪的赦免，都是因為上帝的應許。因為，若失了上帝的應許，人的信心也就無任何功效，應許是支撐信心的支架，在上帝的應許下，人得以因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使罪得赦。加爾文在這裡所指的，是信徒在一生的信仰之路上能在最後進入永生的應許，他曾引用羅馬書八章30節說：「預先所定下的人，就召他們來，所召的人就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又叫他們得榮耀。」加爾文也強調：「最要堅持的原則是：天國並不是付給僕人們的工價，乃是賜給兒女們的產業，這產業只能為那些為上帝所揀選的兒女所享有，並只因他們是兒女，此外沒有別的理由。」<sup>34</sup> 這使得我們一旦成為上帝的兒女，就在主的應許裡，有永不落空的盼望。

◆**求賜既和平，安靜與確信**——這裡的懇求包含了三件事：和平、安靜與確信，都是信仰路上不可或缺的元素。和平，意謂著對人的謙和與敬愛，加爾文認為，凡與我們有來往的人，我們都要以禮貌、友愛、謙虛和溫柔的態度對待他們，因為除了以自卑敬人的精神待人，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能使我們達到真正的謙和。<sup>35</sup> 安靜，意謂嚴格的克己，克己幾乎是加爾文認為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德性操練。這涵蓋兩個層次，對上帝的旨意的順服，以及對人凡事不起爭論。最後是確信，確信建立在上帝的應許之上，也根基於上帝絕對的主權，行走真理的永活真道，最重要的就是

3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1。

34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52。

3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61。

對上帝的確信。而確信所引發的功效，便是下一句的內容。

◆**在你的氣力，使阮永堅心**——耶穌如何施展大能幫助跟隨祂的人呢？是透過聖靈。追隨基督的路也許多難、也許孤單，甚至是寂寞淒涼，但祂曾應許：「我去是與你們有益，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約翰16:7)加爾文這樣說：「祂(指耶穌基督)雖是無法看見的，卻更加值得仰慕，祂所有的權威不但足夠為信徒購贖幸福的生命，而且保證他們安然離世。祂被接上天以後，我們就不能看見祂的肉體，這不是說，祂和寄居世間的信徒從此永訣，乃是以更有效的力量統治天上和人間。再者，祂在升天時已經成全了祂和我們同在，直到世界末日的應許，因為藉著升天，祂的權能和力量就此擴展。」<sup>36</sup> 信徒因此有了堅定的信心，信心的功效，依加爾文的見解有三：首先，這信心可使人見到那原本已為亞當所關閉的天國之門，已因基督的升天而被打開了；其次，知道祂已與父同住，對我們是大有益處的；最後，信心認識了祂的權力，在這個權力中，我們有了力量、勇氣、財富，和我們對地獄的勝利。」<sup>37</sup>

在第五節歌詞裡，表明信徒所走永生的道路會遭遇患難，甚至會軟弱以致絕望，但基督是我們唯一的盼望；也因著基督的應許及祂的權柄，使我們的信靠是有根有基的。基督會賜給我們力量去愛人、順服並堅持到底的決心。也因著基督無比的權能，能保我們安度此生，在百般的患難中忍耐，使我們擁有跨越一切黑暗的信心。因此，基督徒應有的省思是：定睛仰望昔在今在永在、創始成終、永不改變的耶穌基督，完全倚靠基督的大能大力，堅定相信祂是唯一的盼望來源而沒有疑惑，在各樣的處境中恆忍

<sup>36</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1~42。

<sup>37</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3。



克己，最後，終能從稱義而走完成聖的道路。

## 七、加爾文基督論的要點

詩歌的歌詞，文字是稀少的，但所隱含的內容卻是豐富的，詩人不必長篇大論地反覆辯證，卻能在精要的文字中將精準的教義清晰地呈現。在分析了加爾文聖詩歌詞的神學意涵之後，我們應再進一步去統整他對基督論的重要觀點。加爾文推崇《使徒信經》，我們可以這樣說：加爾文是在《使徒信經》的基礎上建立他的基督論的。他在談論了基督的死、落陰間、復活的要義之後，曾說：

我以上所說的，是照《使徒信經》的次序，因為它一方面以短短的幾句話含括了救贖的要點，另一方面又使我們對關於基督的一切，凡是值得注意的，都有明晰的見解。不論作者是誰，這《信經》是大眾所公認的信條，從教會最初期就已經有了，是毫無疑義的；但我們所認為無可爭辯的乃是《信經》以簡明的次序包括我們全部的信仰，而每一點都是聖經所證實的。<sup>38</sup>

依照吾人的見解，我們可以將加爾文的基督論以如下幾個面向來表達。

### 1. 基督的位格，認識的起點

加爾文認為真實的智慧是由兩部分所組成：對上帝的認識以及對我們自身的認識。<sup>39</sup>但是，要以我們這罪人的本質，又如何可能去認識無瑕的上帝？加爾文說：「在人性目前的腐敗情況中，雖然除了藉著基督為中保，沒有人會認識上帝是父、是拯救之主。然而，明白創造者上帝以祂的

38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5~46。

39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3。

權能扶持我們、以祂的照顧管理我們、以祂的仁慈養育我們是一回事，而領受在基督裡賜與我們的復和與恩典，又是另一回事。」<sup>40</sup> 上帝首先是啟示自我為創造主，然後在基督裡啟示自己是救贖主。對加爾文來說，基督神性與人性的合一、道成肉身的位格，是人去認識上帝的起點，亦是人認識自身的起點。另一方面，人亦是透過基督去認識聖靈的，加爾文曾強調，聖靈即是聖子的靈、是基督的靈，即藉由基督啟示而來的靈；基督之所以能與我們聯結，是藉著聖靈；聖靈更是為基督做見證的。加爾文曾引彼得前書一章所云，信徒是被揀選的，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意即：我們的靈魂是因聖靈那隱密的洗滌而得潔淨。<sup>41</sup> 如此，再次確立加爾文以基督論為中心的認識論，他是透過基督去認識上帝、也是藉由基督去認識聖靈。

## 2. 基督的肉身，上帝的慈愛

加爾文曾說：「全部的福音乃是包括在基督裡，所以，如果有人離開基督一步，他就是離棄了福音；因為祂是父上帝本體的真像，難怪基督成為我們信心唯一的對象與中心。」<sup>42</sup> 由此更進一步，加爾文論及基督道成肉身的必要性，因為在上帝與人之間必須要有中保，若不藉由中保，就不能有對上帝的認識，而使人得救；只有當基督在肉身顯現，宣稱祂是上帝的兒子，並透過祂的肉身來執行救贖的任務，才完成了上帝挺的救贖計劃。加爾文說：「在各時代，甚至在律法公佈以前，從來沒有應許一位不流血的中保，所以我們可以斷言，上帝的夙願，是要祂洗淨人類的污穢，因為流血是贖罪的象徵。先知已預言過，祂是使人類與上帝復和的中保。」<sup>43</sup>

40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6。

41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58。

42 加爾文，《羅馬書註釋》，17。

4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

而耶穌自己曾說過：「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3：16)使徒保羅也如此告白：「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5：8)在耶穌基督身上，清楚地表明了上帝的愛，加爾文認為，是上帝堅定祂的愛，向我們宣佈祂的愛是確實可靠的，因為祂肯為罪人捨下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而當基督肯為罪人而死，更顯示在人間沒有一個人能像基督那樣愛我們。<sup>44</sup>

### 3. 基督的順服，上帝的主權

當加爾文在談論基督為人贖罪時，同時將「順服」作為一項要緊的指標，他論證始祖之所以犯罪而造就了原罪，乃是因為始祖對於上帝誠命的不順服，既然人在「順服」一事上有虧欠，那麼，當基督要救贖罪人，就必須表現在「順服」之上。加爾文引用保羅的話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馬5：19)<sup>45</sup>加爾文指出，保羅的主張是：人人都被定罪乃是因為都犯了罪，而我們得以成為義，是因基督的順服。他說：「我們可以歸納說，基督滿足了上帝的心，故為我們取得了義。」<sup>46</sup>除了使徒對基督順服的論證之外，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經典禱文「照你的意思，不要照我的意思」也將祂的順服全然彰顯。

基督的順服，前提與基礎乃在於上帝絕對的主權，而功效則是使人稱義並作為歷代信徒的榜樣。對於上帝主權的降服是基督徒的義務，而順服上帝意謂當照上帝所命令的去行，如此才真能取得上帝的喜悅，加爾文說：「人若欲以自己幻想出來的看法來勉強得上帝悅納，或是想以此來滿

---

44 加爾文，《羅馬書註釋》，119。

4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30。

46 加爾文，《羅馬書註釋》，130。

足上帝的公義，都是虛假的。唯有當我們服從祂的命令時，我們才是真正地敬拜祂、順服祂的道。」<sup>47</sup> 從加爾文的見解，對擁有天上地下絕對主權的上帝而言，唯一能滿足祂的心的，便是人對祂命令的絕對順服；如今，遵行基督的誠命，便成為得上帝喜悅的充要條件。

#### 4. 基督的受苦，罪人的得贖

要論及基督的受苦，就不得不解明「罪人」在上帝面前的位份，加爾文強調人是上帝「憤怒與咒詛」的對象，他說：「聖靈在經上常這樣說，上帝是人的仇敵，直等到基督受死，才為他們恢復了上帝的恩眷；在基督沒有以自己作挽回祭替他們贖罪以前，他們一直受上帝的咒詛；他們和上帝分離，直等到他們因基督的死而再與上帝聯合。這樣的說法是要適合我們的能力，使我們更瞭解若沒有基督，我們的處境是怎樣的艱苦。神聖的教理教訓我們，若沒有基督，上帝是與我們為敵，祂的手準備要毀滅我們，而我們唯有藉著基督，才可以接受祂的福澤和父愛。」<sup>48</sup> 由此說明，人從原本被上帝咒詛到被上帝接納，其中的關鍵即在於基督的受苦。

對於基督的受苦，我們可從兩個角度來理解，首先應是祂以無罪之身取了罪人的身份，承擔從上帝而來的咒詛，這是一種本質的苦；其次才是祂為人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肉體的苦。依加爾文的觀點，這般的受苦是一種奧秘，他說：「十字架被咒詛，不但是人的意見，也是神律所規定的。所以，當基督被高舉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自己就承擔了咒詛。這是必得如此的，因為這樣，我們就不被咒詛了。」<sup>49</sup> 基督的受死，證明祂是代我們付救贖的代價，死亡把我們控制在它的軛下，而基督為要把我們從死亡裡救出來。

47 加爾文，《羅馬書註釋》，130。

48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27~28。

49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32。

## 5. 基督的復活，信徒的盼望

加爾文強調，當聖經說及基督受死的時候，嚴格說來，也就包含了祂的復活。祂得到的勝利是由於祂從死裡復活，加爾文認為，信徒從基督的復活可以得到三種益處：首先是人的私慾可因基督復活的大能得到克制，其次是使人因重生而成為義且有新生的樣式，<sup>50</sup> 最後是使人對自己的復活有一個可靠的保證。<sup>51</sup> 加爾文追隨保羅的觀點，認為基督的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根基，「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這使得「基督的復活」這個超越理性所能理解的事實，在基督信仰裡取得了穩定而不可撼動的地位。

基督的復活之所以成為信徒的盼望，主要可從三方面去看：首先就是人因著基督的復活脫離了死亡的轄制，因為基督曾將自己置放在死亡的權勢下，因祂自己捨身取死，暫時伏在死權之下，因而可以毀滅死亡，而祂從死亡的權勢中出來，既已從死裡復活，就要拯救祂的子民脫離死亡的權勢。<sup>52</sup> 其次是在度今生的日子時總會遇到諸多患難，基督的復活是使人能在困境中忍耐的力量來源，這力量助人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得以一步步跨越生命中的所有障礙。最後，基督的復活也賜人以天國的榮耀作為最終的盼望。

## 6. 基督的話語，不變的權柄

耶穌基督是道所成的肉身，這是無庸置疑的。加爾文已經清楚論述了基督為何要道成肉身，以及在救贖一事上道成肉身的必要性。然而，在本體上「道」是具位格的實然存有，他說：「我們所指的位格，是上帝本體中的一種存在，和其他方面是相關聯的，但因有不能相互交換的屬性而與

50 加爾文所引用的經文是羅馬書六章 4~5 節：「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51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0~41。

52 加爾文，《羅馬書註釋》，140。

其他兩位不同。」<sup>53</sup> 約翰福音說，「道與上帝同在」與「道就是上帝」，這看似兩個矛盾的命題，從加爾文的觀點看，即是本體的聯合，道在上帝裡而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的話語，對於約翰福音的敘述，加爾文如此說：「他將真實與永恒的本體，和特殊的屬性歸與道，很清楚地說明，上帝是以口中的話創造世界；所有上帝的啟示，既都稱為上帝的道，我們就當尊重道為一切啟示的根源，道是不變的、永遠與上帝合而為一的，也就是上帝的本身。」<sup>54</sup>

道是基督的先存狀態(pre-existence)，也就是說，基督在尚未成肉身之前，是以上帝話語的樣態存在著，祂就是上帝口中的話。因而，這道在舊約即是律法，在新約則是基督，前者作為百姓行事為人的標準，後者作為拯救世人的福音。故而，基督不能廢除律法，否則即是廢去自身，祂只能成全律法，因為律法與啟示作為上帝的話語，必須藉由成肉身的道，也就是基督來完成。基督是上帝的話，上帝具永恆性、不變性與權威性，因而，基督亦同時具永恆性、不變性與權威性。改革宗信仰的權威定基在上帝的話語之上，即充份展現了加爾文對於作為上帝話語的耶穌基督的極端優位。

當然，以上六項尚不足以概括加爾文基督論的全部思想，因為，當我們閱讀《基督教要義》時可發現，要談論加爾文的基督論就等於談論加爾文的系統神學。如前所述，基督論與上帝論有關、也與聖靈論有關，還有，基督論也與人論、罪論、救恩論、教會論及末世論都有關。若說加爾文是用基督論來建構他全部的神學，說這話並不為過。因而，如果今日的教會亦需要一個徹底的更新，吾人認為，絕不是現在這一種「按手禱告，倒下去，再起來」所謂「被聖靈充滿」的速成而表象式的更新，而是一個從紮實的基督論而來的重構，這種重構才是徹底的、也是全面的。

5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74。

54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76。

## 八、加爾文基督論對當前教會的提醒

從聖詩152首所鋪陳的要旨裡，我們看見了一些極為重要的基督教教義，可以協助我們省思當前教會的走向與信徒的信仰形態，如果基督信仰已然隨從世界的潮流形式而被定規在特定的模式，無法展現出其分別為聖、卓絕獨立的主體性，那麼，便將嚴重消弱基督信仰的內在意涵並其對世界的影響與推動力。基督信仰應將世界推向上帝的國，因教會是為世界而存在的、基督被稱為全地的主；但另一方面，基督又宣稱自己不屬這世界，祂採取了一個本質區別的態度，清楚表明世界與天國在本質上是無法相容的。於是，其結果是：基督信仰除非能將世界改造成與天國相同的性質，否則就應該與世界劃清界限。

而當前教會的最大問題便是，既無能力將世界扭轉至上帝國度的標準之下，卻又深受世界的牽引而無法與世界劃清界限。世俗文化不斷滲入教會，美其名叫做「改革」，卻毫不考慮改革背後的神學基礎，這與宗教改革完全根植於聖經精義的神韻相去甚遠。甚至，當吾人提出長老教會牧者當重讀加爾文時，還受到資深的牧者反對，他說：「加爾文又不是上帝。」彷彿認為長老宗信仰的傳統已然過時，若緊抱舊傳統則無復興的可能。只是，吾人要問：失去了正確信仰的復興有何意義？只有熱情而沒有真理的教會又如何能稱為教會？接下來，吾人便嘗試從加爾文神學出發，提出一些對當前教會的反思，並非責備今日教會，僅是作為「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參考。

### 1. 上帝的道的傳揚：有形教會的標記

加爾文強調：基督是教會的頭，真教會是眾信徒之母。正因為教會的中心便是基督，故而教會絕不能偏離基督的道。他說：「我們主張，任何

會眾若純正地宣講聖道，並施行聖禮，我們就以之為真教會。」<sup>55</sup>「無論在哪裡，我們若發現上帝的道被人純正宣講、聽到，且聖禮也按照基督的吩咐來施行，有形的教會便顯明出來了。」<sup>56</sup>對於上帝的道，帕爾克(T. H. L. Parker)在他所寫的《加爾文傳》中如此詮釋加爾文的思想：

加爾文的看法是以基督為中心，他認為基督是上帝的智慧和啓示，只有基督參與了上帝的奧秘，是舊約作者對上帝認識的來源。當基督道成肉身時，是天父上帝最終的見證者，因此基督是教導的完美榜樣，不可能超越的，任何新的發明都是得罪上帝，讓基督說話而其他的都閉嘴吧！使徒必須僅僅教導他們確實從基督所領受的，隨後每一個世代都必須承續這種領受，忠實地護衛這種領受，並且完整地傳遞下去。因此，教會帶有屬靈的武器——上帝的話語，基督的教導。教會真正的力量是在於服事並傳揚這個教導。<sup>57</sup>

因此，依加爾文的看法，教會當是一個擁有上帝的話、傳講上帝的話、聆聽上帝的話、實踐上帝的話的一群人。然而，今日的教會對於是否擁有上帝的話並不在意，在意的是體制要如何轉型，才能鞏固傳道人的權柄與信徒的參與；內容要如何更新，才能吸引更多的人來加入；場面要如何地火熱，才能留住每一位新來的人。於是，教會的講台與聖餐桌被撤走了，取而代之的是置放一堆樂器的舞台；牧師不再莊嚴肅穆地傳講神的道，反而像是表演單口相聲的藝人或是努力要炒熱氣氛的節目主持人。然而，教會只有在單單傳講基督的話語時才是教會，教會作為基督的代言人，在屬靈的國度裡有最高的權威，這權威全在於話語，在於託付給使者

5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下冊，16。

56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下冊，14。

57 帕爾克著，林鴻信、王怡方譯，《加爾文傳》，（台北：道聲，2001），142。



的信息，而話語的信息帶有權威。<sup>58</sup> 因此，教會應該回到一個之所以為教會的基本面上，那就是上帝的話語應該被清楚地傳揚、被正確地解釋、被確實地遵行。耶穌基督的教會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了。

再則，今日諸如靈恩派教會最喜歡以初代教會的興旺，作為聖靈運行的典範，甚至聲稱「基督的時代已經過去，現在是聖靈的時代，非藉聖靈教會無法復興」。這也是一種誤解，首先，初代教會的興旺次序是：使徒順服基督的命令禱告等候——聖靈在基督的應許中降臨——使徒放膽見證基督乃降世的彌賽亞——眾人悔改並奉基督的名受洗——信者恆心遵守使徒從基督而得的教訓，依此次序，初代教會完全是「以基督中心」的，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的。而信徒在每日的聚會中都在做些什麼？當然是聆聽那些親身跟隨過基督、親耳聆聽過基督的使徒們所傳講的基督話語與基督事蹟。其次，聖靈的作為不會越過基督，帕爾克認為在加爾文的觀點裡，上帝確實透過祂的靈來領導教會，聖靈是啟示的靈、真理的靈，但聖靈不會在上帝的話語之外獨立行使。身為基督的靈，祂是基督的話語之靈。因此，聖靈透過帶領教會認識基督的話，闡明基督的旨意，來引導教會認識基督的旨意，即上帝的旨意。」<sup>59</sup> 最後，將來坐在白色大寶座前審判活人死人的是誰？當然是耶穌基督，因而，耶穌的時代絕不會過去，是持續到永遠的。

## 2. 尊嚴的講道者：忠於上帝的道

加爾文的時代，牧師的首要職責是宣揚上帝的話，在公開和私下教導、勸誡、勸勉與責備。牧師是上帝的選召，為要做祂話語的執事，因而，一位講道者必須忠於上帝的話。對於加爾文所理解的「上帝的話」，帕爾克有一段精彩的描述：

---

58 帕爾克，《加爾文傳》，144。

59 帕爾克，《加爾文傳》，143。

上帝的話，意思是「上帝親自說的話」，上帝的話創造了世界，也就是，當上帝說話時，祂所說的就從原本不存在而開始存在。通過祂的話，上帝在其自由的榮耀中與人相遇。「道」(話)是上帝兒子的同義詞，祂成為人並住在我們當中，活生生地展現上帝對人的永恆旨意。祂的話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祂的話賜給世界生命、祂的話帶來潔淨、祂的話將在終末審判眾人。<sup>60</sup>

那麼，講道者所講的「人的話」要如何與「上帝親自說的話」相關聯，甚至相等同呢？如果講道者所傳講的話是忠誠地解釋上帝的道，也就是耶穌基督的本質和祂所做的事，則他所講的話就可以是上帝的話。這種傳講即是上帝的話耶穌基督持續的行動，不管傳講者是誰，是上帝的話自身展現效力。對於講道者，帕爾克引用加爾文的話說：「講道者當忠實地解釋成了肉身的道之本質與行動，因此，講道者不應該突顯他們自己的夢與想像，而要忠實地傳遞他們所領受的。在聖經裡和在忠實地解釋聖經的講道裡，上帝自己說話，顯明祂的存在、祂的目的、祂的旨意，進一步說，上帝並不離開聖經的信息對人說話，既然如此，宗教改革者怎麼可能不將講道放在牧會工作首位呢？」<sup>61</sup>

教會以上帝的话為標記，而講道者亦以上帝的话作出分別。這實在是加爾文對現今教會一個重大的提醒。今天教會的軟弱主要來自一個「軟弱的講台」，信徒無法在傳道者的傳講中得到屬靈的餵養與靈性的飽足，他們聽不到真理，就無法在生活的種種羈絆中得到自由，也無法行出一個真基督徒應有的生活範式，故轉而尋找一種煽動性的、激情性的講道，為的是滿足短暫的情緒需求。牧者也順勢不再認真地準備講道，反而是重視在傳講過程中諸多花俏的小動作。有的甚至託言「上帝告訴我」、「聖靈啟

60 帕爾克，《加爾文傳》，195~196。

61 帕爾克，《加爾文傳》，196。

示我」而根本不預備講道、或反對預備講道，認為這是一種人為的操作，會阻礙聖靈的自由運行。從加爾文宗的看法，這種見解是一種偏見，因為，聖經的權威完全建立於聖靈的內在見證。<sup>62</sup> 因此，認真預備講道同時也是尊重聖靈。沒有真理的傳揚，就沒有聖靈的工作；若要得聖靈真實的同在與運行，即當恢復加爾文時代解經性的講道、教義性的講道、神學性的講道。

最後，改革宗教會的講道者必須明白，他能傳講是基於兩項事實：1. 上帝選召他來講道，2. 他只能傳講上帝在聖經裡面吩咐他所傳講的。而當這兩個條件都符合時，講道者不能退縮而不敢宣稱他所傳講的福音是上帝的話，並且要求自己與會眾完全順服。<sup>63</sup>

### 3. 信徒的恆忍：對上帝的絕對順服

加爾文認為，一個信徒的天職乃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故基督徒必須準備，在生活中隨時與上帝發生聯繫，他將以萬事都取決於上帝的意志和決斷，因而必全心歸向於祂。<sup>64</sup> 耶穌基督既已明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十六33) 因而，對於生命中所遭逢的患難，基督徒的心應是忍耐而順服的。加爾文說了一段非常重要的話：

一個信徒倘遭逢不幸，仍應該思念上帝的仁慈和祂的父愛；若他因自己至親的去世而深感生活的寂寞，他仍應感謝上帝，思想主

<sup>62</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34。另外，帕爾克亦曾引述加爾文的話說：「如果我進入講壇之前，沒有強迫自己去翻閱一本書，而輕率地自認為，『當我講道時，上帝會給我足夠的信息來傳講』，沒有花時間去閱讀或思考當傳講的、也沒有仔細考慮我要如何應用聖經來教導會眾的話，那麼，我就是一個傲慢又自負的人。」(《加爾文傳》，200~201.)

<sup>63</sup> 帕爾克，《加爾文傳》，197。

<sup>64</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57~158。

的恩典必眷顧他的家，不叫他的家荒蕪。如果他為疾病所苦，他亦不因這病痛而不耐煩，怨恨上帝；當他一想到上帝的公義與仁慈，反將加強了他的耐心。最後，不論遭逢什麼，既知道這是由於上帝的安排，自必以感恩的態度欣然接受，絕不抗拒祂的威權，對這威權，他已經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託了。他不致像異教徒般，把一切歸於命運之神的擺佈，反之，虔誠的人都知道，只有上帝是唯一的公斷者，所有一切的吉凶禍福，無不由祂支配。<sup>65</sup>

說這一段話很重要，是因為加爾文在此提呈了一個基督徒在信仰上的基本心態，那就是：順服。順服的背後有一個重要的認知，那就是：上帝是唯一的掌權者，祂有絕對的主權。這是一種「一元論」的存有學(ontology)，認定上帝是一切事物之生滅變化的最終之因。這就是當前改革宗神學與靈恩神學最大的分野所在，也是根本的分界點。改革宗神學認為一切吉凶禍福都是由上帝而來，祂是賞與罰的終極仲裁者，人在祂的面前毫無置喙的餘地，只有全然地心悅誠服；即使所承受的患難是來自撒但的攻擊，也是在上帝的主權之下，非經上帝允許，撒但無法在人身上下手。而靈恩神學主張，一切的災難痛苦、疾病捆綁都是從撒但而來，而上帝所意欲給人的都是美好的事物；上帝的力量是大過撒但的，因此，就要透過禱告、按手來趕逐撒但的作為，彰顯上帝的大能，叫人病得醫治、苦得釋放。這是二元論的神學景觀，認為上帝與撒但二者是對等的敵對勢力，人夾雜其間，生活中的好事來自上帝，壞事則來自撒但，而人必能藉上帝的大能大力勝過撒但。這裡沒有人的順服，只強調上帝的大能。

所以，靈恩教會在主日禮拜後就會有「服務信徒」的時間，凡有病痛的來前面禱告得醫治、有憂愁受捆綁的人亦來按手得釋放。但是，吾人仍

---

65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166。

堅持一元論的神學理念，這是不能動搖的。因此，對於當下的基督徒來說，就必須留心注意生活中的患難，及在上帝面前所表達的態度。當一個人生病時，他不應該立刻禱告求醫治，若這是來自上帝的旨意，他求醫治的禱告勢必拂逆上帝的旨意，而不得喜悅；他應該完全順服、沒有怨言，然後在禱告中反求諸己、默想基督，若有所求，當求上帝賜信心力量，並求上帝旨意的成全。若是將上帝的主權擱置，未經思考便在上帝面前發怨言、求醫治，這樣的禱告是得罪上帝的。

再則，代禱也一樣，如果一個人的惡劣環境是上帝所賜、一個人的身體病痛由主所允許，若我們未加分辨便求上帝改變那人的環境、或醫治那人的病痛，亦是得罪上帝，這不是在禱告，而是在抗議。因而，一個與上帝關係和諧、密契的人是不會隨便開口禱告的、也不會隨便為別人代禱的。他會完全順服他的景況，也勸勉人順服上帝的安排，因萬事萬物都有定時，主權在上帝的手中。甚至，有人面臨極大的困難，迫切盼望上帝成全其心中所願，不願順服上帝的安排，反要以禁食來禱告，這種帶有不當慾望的禁食禱告豈能得上帝回應？這豈不與一般的絕食抗議無異？衷心期盼，今日的教會，應基於耶穌基督「順服」的榜樣與加爾文「恆忍」的原則來建立一套新的禱告神學。

## 九、結語

聖詩 152 首「我來朝覲你，救贖我的主」，不僅有優美的旋律，更代表性地展現了加爾文宗的基督論，我們在歌詞裡見到了五百年前加爾文懷著對耶穌基督的敬畏所表達的信仰：耶穌基督，基督信仰的中心，基督徒的生命所繫。在對歌詞作了簡要的神學詮釋之後，也綜合了加爾文基督論的重要觀點，更提出了三項對當代教會的反思提醒。最後，吾人認為全文最好的結語乃是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中冊第二卷第十六章第十九段裡

所陳述的：

如果我們要尋求救恩，耶穌告訴我們，救恩就在祂裡面；如果要尋求靈的其他恩賜，這些恩賜在祂的恩膏中可以找到；要力量，就得在祂的統治權中去找；要純潔，就得在祂的成胎這件事上去找；要寬宥，就得在祂的降世中去找；祂藉著誕生在各樣事上與我們相似，俾同情我們；如果我們要尋求救贖，就得在祂的受難中去找；並在祂的被定罪中求罪的赦免；在祂的十字架上消除咒詛；在祂的犧牲中求贖罪；在祂的寶血中求潔淨；靠祂的降在陰間求復合；靠祂的埋葬克制肉體；在祂的復活中求新生的樣式和不朽；靠祂的升天承受天國的產業；在祂的天國中求保護、安全、豐富與一切的幸福；要對審判有一個無恐懼的指望，就得在交付與祂那審判的權威中去找。總之，各種幸福都集中在祂裡面，我們應當不求其他來源，只從祂的寶庫中去支取，直到滿足為止。<sup>66</sup>

---

66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中冊，46。

※作者簡介：劉清虔，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東南亞神學碩士，現就讀輔仁大學神學博士班

152 我來朝覲祢，救贖我的主

SÈNG KIÁⁿ SIŌNG-TÈ:

I GREET THEE WHO MY SURE REDEEMER ART

ELLERS  
10 10 10 10

EDWARD JOHN HOPKINS, 1818-1901

1. 我 來 朝 覲 祢， 救 贖 我的 的 主， 祢 是 我  
 2. 祢 就 是 有 觀 慈 活 真 祢 悲 命 實 救 恩 我 完 贖 典 由 全 我的 祢 的 的 君 生 溫 主 王 存 純 祢 用 一 祢 是 全 切 未 能 的 會  
 3. 祢 就 是 有 觀 慈 活 真 祢 悲 命 實 救 恩 我 完 贖 典 由 全 我的 祢 的 的 君 生 溫 主 王 存 純 祢 用 一 祢 是 全 切 未 能 的 會  
 4. 主 就 是 有 觀 慈 活 真 祢 悲 命 實 救 恩 我 完 贖 典 由 全 我的 祢 的 的 君 生 溫 主 王 存 純 祢 用 一 祢 是 全 切 未 能 的 會

所 治 恩 顯 靠 理 惠 出 我 萬 才 殘 心 民 能 忍 的 所 祢 與 救 尊 所 痛 主 崇 分 恨 爲 求 求 願 着 祢 祢 祢 可 今 將 賞 憐 降 信 賜 我 臨 仰 阮

祢 會 受 苦 痛 阮 一 切 掛 慮 求 祢 來 釋 放  
 在 阮 能 心 掌 管 顯 出 祢 有 純 潔 大 光 來 照 阮  
 權 豐 盛 扶 的 恩 惠 在 完 全 氣 一 致 和 試 諸 煉 純 全 堆 阿 們

5. 除 去 祢 以 外， 別 位 無 盼 望，  
 在 主 的 應 允， 所 信 無 空 空，  
 求 賜 阮 和 平， 安 靜 與 確 信，  
 在 祢 的 氣 力， 使 阮 永 堅 心。